

#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（所）認可之相關科目學分要點修正後條文

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學分規定：

- (一) 畢業應修學分：128 學分。
- (二) 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：

1.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2.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，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，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。
3.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，或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者，得經系組主任核可，加選一至二科，但最高不得多於 30 學分。
4.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，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。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。
5. 研究生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，碩士班應於一年級儘先修習後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，由所長負責審核。

## 二、本系承認列計畢業學分之相關選修，以下列課程為原則：

- (一) 大學部共同校訂必修課程。
- (二) 本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。
- (三) 外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
- (四) 有關本校所開授之學程課程學分之認定，悉依其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大學部及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出國修習學分，悉依「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學分不予承認：

- (一) 凡全年性課程，只修完半年者，其學分概不承認。
- (二) 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其學分概不承認。
- (三) 越級修習較高年級必修課程，其學分概不承認。
- (四) 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又選修，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，其餘重複修習學分概不承認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數：

- (一) 二年級學期選修 2 學分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其學分概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二) 外語實習課程承認規定之校定學分數，重複修習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三) 校定電腦領域課程承認規定之校定學分數，重複修習，其學分概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四) 大一外文領域課程承認規定之校定學分數，重複修習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五) 通識領域課程承認規定之校定學分數，重複修習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六) 歷史領域課程承認規定之校定學分數，重複修習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七) 國文課程承認規定之校定學分數，重複修習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八) 研究所跨校選修或選修本校他所課程，承認其學分數，其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，須個別經主任審核。

五、已核准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主系、輔系有相同之必修科目時，得以**免予重覆修習**，惟須另外加修由本系系主任指定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，以達本系規定之最低雙主修必修學分數。但主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較少者，應重新修習本系之必修科目。

六、已核准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其主系、輔系有相同之必修科目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須另外加修由本系系主任指定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，以達本系規定之最低輔系必修學分數。但主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較少者，應重新修習本系之必修科目。